

Bring



Smart

Life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2002**

第一季度報告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目錄

概要	2
主席報告	2-4
季度業績	5-7
儲備變動	7
中期股息	7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8
認股計劃	8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9-10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11
競爭性權益	11
發行紅股	11
審核委員會	11
保薦人權益	12

## 概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總收益約為1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高出約30%。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與二零零零年同期相比較，增幅約為8%。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目標，是要成為亞太地區的領導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一直是香港智能卡系統方案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卓越。由於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良好的往績及在業內享譽盛名，本公司已在香港智能卡業界內建立領導地位，並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按客戶要求制定的智能卡應用方案。利用在行內的豐富經驗，ITE現正致力開發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方案，以及把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至亞太區其他國家。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其勇於承擔的專業人員及僱員致力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及將繼續為此努力。

## 主席報告 (續)

### 業務回顧

- 本公司加強鞏固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並開發以多種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技術為本的全新應用系統。SIMS 400 智能項目管理系統的開發工作經已完成及我們將參與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的「二零零一香港工業獎：機械與設備設計」比賽。此外，我們亦計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舉辦的創新博覽會上，正式推出SIMS 400智能項目管理系統。本公司現正開發以Java卡與生物特徵為本的接觸式方案，預期該方案可於本年度第三季度推出。
- 本集團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為不同業界客戶提供專業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房屋署及房屋委員會的首個公共屋非接觸式智能卡計劃試驗項目經已成功完成。在此項試驗項目完成後，我們亦就其他項目進行磋商。
- 以全新八達通卡為本的智能進出系統經已推出，並正推廣予主要地產及物業管理公司、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此外，本公司亦向香港其他商業機構直接推銷有關方案。
- 本公司已完成為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Asia Airfreight Terminal) 提供以智能卡為本的首個物流系統。我們亦榮獲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erminal) 委託負責一個類似的項目，該項目的用戶社群將超過23,000人，而此項目的第一期工作預期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完成。

## 主席報告 (續)

- 就校園市場而言，我們繼續向現有及新客戶推廣方案，以及提升現有服務。期內，我們榮獲香港科技大學委託負責首個校園智能卡項目。該項目為香港首個以Java卡為本的校園方案，預期將於第三季完成。
- 就擴充海外業務而言，我們不斷就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項目進行磋商。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的註冊成立事宜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上海政府機關批准。上海阿艾依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將從事研發、項目實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業務。成功成立上海阿艾依，讓我們向龐大的中國市場邁進一大步。

## 展望

我們意識到，未來發展充滿著令人振奮及有利的機會，特別是在我們建基於智能卡與射頻識別技術之核心業務，以及提升服務質素方面。我們有信心，我們在發展業務方面所作之承擔將使我們可以進一步鞏固現有領導地位。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各成員與員工對本公司所作的摯誠服務及貢獻，並向一直鼎力支持本公司的人士，致以萬分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 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279	11,025
毛利		9,277	6,338
除稅前溢利		5,788	5,133
稅項	3	(900)	(600)
股東應佔溢利		4,888	4,533
每股盈利	4		
基本		1.09仙	1.13仙
攤薄		1.07仙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根據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根據合併會計法，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現時旗

## 季度業績 (續)

下各公司的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本公佈涵蓋的期間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

賬項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及有關服務合約的服務收入。

###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零年：16%）稅率計算撥備。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約4,8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533,000港元）及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49,068,000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0,000,000股）計算。在釐定股份加

## 季度業績 (續)

權平均數時，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集團重組後，但緊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事宜而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前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已予以發行。

期內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約4,888,000港元，並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所帶來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數456,790,465股普通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情況出現，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比較數字。

##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止	26,509	11,590	10,749	48,848
本期間溢利	—	4,888	—	4,888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26,509	16,478	10,749	53,736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內之唯一變動為股東應佔溢利約4,533,000港元。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建議不派付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各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所持普通股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1)	248,495,174	55.34%
聞偉雄(附註2)	74,071,127	16.49%

附註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下披露為各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一段下披露為有關董事的個人權益。

## 認股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認股計劃的第4.2條條款,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0.91港元(於下文所載「發行紅股」一段所述紅股發行事宜完成後調整至每股0.455港元)認購合共4,188,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期間內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認購上述4,188,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仍未獲行使。期內,並無認股權獲行使。

##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根據董事股份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股份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其他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漢光(附註)	—	—	248,495,174	—	
聞偉雄	74,071,127	—	—	—	
鄭國雄(附註)	8,480,500	—	248,495,174	—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為Rax-Comm (BVI) Limited 的主要股東，實益持有248,495,174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5.34%的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認股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每股認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在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續)

	期終時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期內行使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時	授出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	
			行使認股權 而認購的 股份數目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當日的 股份市價	當日的 股份市價	
劉漢光	3,054,7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聞偉雄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鄭國雄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劉海華	9,556,3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李鵬飛	88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曹廣榮	88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無	0.19港元	0.75港元	—

##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各初期管理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現有普通股，可獲配發一股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由於獲得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作出批准，紅利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配發及寄發。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舉行。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鵬飛先生及曹廣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的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唯高達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唯高達已獲保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的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每月收取顧問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